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研究會/社群活動/工作坊

高中部【社會科(領域)】 【第 5 次】會議紀錄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議時間 | 106年12月06日  星期三  9時10分至10時00分 | 會議地點 | 四樓  專科教室（三） |
| 會議主席 | 倪達俊 | 會議記錄 | 吳郁瑄 |
| 出席人員 | 如簽到表所列 | | |
| 會議內容 | | | |
| **※課程開始**  **1. 授課範圍：**公民與社會【選修上】第六章「私法自治的民法」(P.119~P.123、P.137~P.139)  **2. 授課方式：**以課本搭配PPT進行本課教學、學生採小組座位入座以利相互討論。  **3. 課程內容：**  (1)從「契約自由原則與重要契約類型」開始，說明契約自由原則之起源，以及該原則之內容與限制。  (2)讓同學主動提出在日常生活中，與契約自由相關的例子。  (3)最後以消費者保護法為例，說明契約自由原則隨著社會的變遷，進行了哪些修正。  **※散會**  **活動寫真**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C:\Users\Chienchang\Desktop\IMG_2221.JPG** |
|  |  |
|  |  |